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營業額	51,031	144,883	(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6,771)	(55,238)	2.8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51,031	144,883
銷售成本		(50,290)	(118,242)
<b>毛利</b>		741	26,641
其他收益	7	265	201
其他虧損淨額	8	(26,259)	(8,073)
分銷成本		(2,846)	(6,664)
行政開支		(39,658)	(44,9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79)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10	(68,536)	(32,802)
所得稅抵免	11	8,277	387
<b>持續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b>		(60,259)	(32,415)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	16	(1,592)	(25,5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72	2,316
<b>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溢利／(虧損)</b>		2,880	(23,247)
<b>期間／年度虧損</b>		(57,379)	(55,662)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56,771)	(55,238)
非控股權益		(608)	(424)
		(57,379)	(55,662)

## 綜合收益表(續)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59,651)	(31,991)
終止經營業務	2,880	(23,247)
	<u>(56,771)</u>	<u>(55,238)</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年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9) 港仙	(1.31)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12 港仙	(0.96) 港仙
期間／年度虧損	<u>(2.27) 港仙</u>	<u>(2.27) 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9) 港仙	(1.31)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12 港仙	(0.96) 港仙
期間／年度虧損	<u>(2.27) 港仙</u>	<u>(2.27)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u>(57,379)</u>	<u>(55,66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859	6,85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收益表之匯兌差額變現	(4,122)	(17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扣除稅項	—	695
其他期間／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263)</u>	<u>7,374</u>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9,642)</u></u>	<u><u>(48,28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038)	(47,900)
非控股權益	<u>(604)</u>	<u>(388)</u>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9,642)</u></u>	<u><u>(48,28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57,796)	(25,738)
終止經營業務	<u>(1,242)</u>	<u>(22,162)</u>
	<u><u>(59,038)</u></u>	<u><u>(47,90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79	8,456
特許經營權	224,613	219,630
無形資產	20,813	54,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7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u>270,722</u>	<u>283,00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58	2,828
存貨	7,557	13,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439	27,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9	38,592
	<u>74,213</u>	<u>82,0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88,871
	<u>74,213</u>	<u>170,963</u>
<b>資產總值</b>	<b><u>344,935</u></b>	<b><u>453,969</u></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2,508	62,508
儲備	128,386	185,035
	<u>190,894</u>	<u>247,543</u>
非控股權益	198	802
<b>權益總額</b>	<b><u>191,092</u></b>	<b><u>248,345</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62,000	48,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29	30,585
		<u>83,729</u>	<u>79,2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119	61,799
應付即期所得稅		691	—
借貸		24,304	12,792
		<u>70,114</u>	<u>74,5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51,740
		<u>70,114</u>	<u>126,331</u>
<b>負債總額</b>		<u>153,843</u>	<u>205,624</u>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u>344,935</u>	<u>453,9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99</u>	<u>44,63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4,821</u>	<u>327,638</u>

## 附註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加以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發揮其判斷力。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說明者外。

###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經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變更旨在將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一致。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每年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且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財政年結日作出之變更，現有財務期間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該等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數據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可比較數據並未能與本期間之數據完全進行比較。

### 3. 呈報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57,379,000港元，且經營現金流出為5,55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以其他方式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一家銀行申請為數合共1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12,400,000港元)的融資貸款額度，而該筆貸款的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為數合共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4,000,000港元)原定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還款之銀行貸款與一家銀行磋商延遲還款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得到銀行同意延遲償還前述銀行貸款的確認書；
- (c) 於結算日後，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與本集團簽訂委託貸款協議，通過委托一間銀行向本集團發放為數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港元)且到期期限為三年之委託貸款；
- (d) 本公司董事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出售集團其他非核心資產，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
- (e)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及到期之財務責任撥付款項，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超惡性通脹及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列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交易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與詮釋之修訂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它們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5. 營業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買賣水質處理機器。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的水質處理貨品、建造污水處理廠以及污水處理服務之銷售值。期內／年內確認於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096	24,556
建造污水處理廠	14,982	99,715
污水處理服務	14,953	20,61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1,031	144,883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1	30,527
	<hr/>	<hr/>
	51,332	175,410
	<hr/> <hr/>	<hr/> <hr/>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1.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於報告期末，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 2. 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於報告期末，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 3. 疏浚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於報告期末，疏浚設備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4.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讓(「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服務。

#### 5.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款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分析呈報如下。

	終止經營業務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小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449	301	12,661	—	17,417	301	30,527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	(17,206)	(1,575)	(3,026)	—	1,484	(1,575)	(18,748)
利息收入	—	(60)	(10)	(3)	—	—	(10)	(63)
融資成本	—	—	35	—	—	—	35	—
折舊及攤銷	—	944	165	88	—	5	165	1,037
撥回撇減存貨	—	(1,499)	—	(140)	—	—	—	(1,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	24	—	—	3	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59	—	—	—	—	—	3,559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	—	—	—	—

附註： 期內/年內均無分部間銷售。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小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935	120,327	21,096	24,556	51,031	144,883	—	—	51,332	175,410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3,490)	18,784	(35,874)	(4,347)	(39,364)	14,437	(24,699)	(51,545)	(65,638)	(55,856)
利息收入	(85)	(170)	(11)	(17)	(96)	(187)	(29)	(13)	(135)	(263)
融資成本	—	—	—	—	—	—	—	217	35	217
折舊及攤銷	12,004	2,788	6,829	8,938	18,833	11,726	979	1,463	19,977	14,226
存貨撇減	—	—	1,221	2,683	1,221	2,683	—	—	1,221	1,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	(2,022)	—	(2,022)	—	—	—	(2,019)	2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8,086	—	28,086	—	—	—	28,08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	—	3,559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	—	—	876	—	876	—	126	—	1,002	—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155	100,101	2,296	4,692	9,451	104,793	19,229	517	28,680	105,310

附註： 期內/年內均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呈報如下。

	車輛及零件												總計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未分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	—	—	—	—	—	262,865	254,248	39,753	86,646	42,317	24,204	344,935	365,0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87,308	—	—	—	1,563	—	—	—	—	—	—	—	88,8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	—	—	—	104,180	87,639	15,011	17,415	34,652	48,830	153,843	153,8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45,766	—	—	—	5,974	—	—	—	—	—	—	—	51,740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9,364)	14,437
其他虧損淨額	(15)	(8,049)
攤銷及折舊	(979)	(8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8,178)	(38,36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應佔綜合虧損	(68,536)	(32,802)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2,898	(23,054)
	<b>(65,638)</b>	<b>(55,856)</b>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2,618	340,894
未分配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58	2,8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4	10,126
— 企業資產	31,365	11,250
	<u>344,935</u>	<u>365,0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88,871
	<u>344,935</u>	<u>453,96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9,191	105,054
未分配		
— 企業負債	34,652	48,830
	<u>153,843</u>	<u>153,8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51,740
	<u>153,843</u>	<u>205,624</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096	24,556
建設污水處理廠	14,982	99,715
污水處理服務	14,953	20,612
	<u>51,031</u>	<u>144,883</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01	30,527
	<u>51,332</u>	<u>175,410</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ii)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之地區為該等無形資產所分配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大陸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1,031	144,883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1	30,527
	<u>51,332</u>	<u>175,410</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41	724
中國大陸	270,181	282,282
	<u>270,722</u>	<u>283,006</u>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污水處理收益 — 中國大陸	14,953	20,613
客戶乙 — 鐵路設備買賣收益 — 美國	—	6,264
	<u>14,953</u>	<u>26,877</u>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	201
其他	140	—
	<u>265</u>	<u>201</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65	201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246	1,127
	<u>511</u>	<u>1,328</u>

##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022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32)	(2,3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47	(5,6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086)	—
其他	(11)	(12)
	<u>(26,259)</u>	<u>(8,073)</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6,259)	(8,073)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15	715
	<u>(26,144)</u>	<u>(7,358)</u>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347	3,877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6,347)	(3,877)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5	217
	<u>35</u>	<u>217</u>
融資成本總額	<u>35</u>	<u>217</u>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4,516	8,538
建築合約成本	13,424	90,890
特許經營權攤銷	11,828	2,599
無形資產攤銷	6,188	8,177
員工福利開支	15,413	22,479
陳舊存貨撥備	1,221	2,683
折舊	1,796	1,773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4,117	3,943
分包開支	3,175	4,8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9	3,251
汽車	1,589	2,241
差旅開支	2,944	3,161
招待款項	2,991	3,87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00	1,550
— 非核數服務	50	250
其他開支	10,873	9,53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銷售總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92,794	169,813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銷售總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2,201	55,642
	<b>94,995</b>	<b>225,455</b>

附註：

特許經營權攤銷為 11,82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99,000 港元)及專利權攤銷為 6,12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000 港元)，均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列賬。

##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零)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期內／年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87	2,12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
遞延稅項	(9,044)	(2,510)
所得稅抵免	<b>(8,277)</b>	<b>(387)</b>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13.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651)	(31,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	2,880	(23,247)
	<u>(56,771)</u>	<u>(55,23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0,303</u>	<u>2,437,800</u>

### (b) 攤薄

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影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並無計及有關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43	14,010
其他應收款項	9,970	7,21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20
	<u>22,113</u>	<u>21,54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113	21,545
已付貿易按金	614	1,9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12	3,556
	<u>25,439</u>	<u>27,045</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665
	<u>25,439</u>	<u>33,710</u>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904	4,818
逾期1至3個月	8,448	9,170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791	22
	<u>12,143</u>	<u>14,010</u>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73	26,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84	15,165
	<u>36,457</u>	<u>42,02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6,457	42,021
已收銷售按金	8,662	19,778
	<u>45,119</u>	<u>61,799</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32,068
	<u>45,119</u>	<u>93,867</u>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7,467	8,41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32	327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2,074	18,112
	<u>19,973</u>	<u>26,856</u>

## 1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01	30,527
銷售成本	(128)	(25,609)
其他收益	246	1,127
其他收入淨額	115	715
分銷成本	(761)	(7,698)
行政開支	(1,312)	(22,335)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1,880)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39)	(25,153)
融資成本	(35)	(217)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574)	(25,370)
所得稅開支	(18)	(193)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	<b>(1,592)</b>	<b>(25,563)</b>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持續經營營業額約為51,0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4,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56,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238,000)。毛利率約為1.5%，去年同期則為18.4%。

### 業務回顧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當中清楚列明「湖泊及河道的水質修復」為環境治理項目中主要任務之一。為協助中國政府解決此等環境問題，於回顧年度，集團積極參與湖泊及河道水質改善服務及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集團向河北省秦皇島提供多套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設備，以協助解決其河道污染問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集團亦成功投標贏得湖北武漢東湖官橋湖水域水質保護項目，以協助預防該處之湖區水域水質惡化。集團成功獲得該兩個項目，足證其過去數年來的不懈努力，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將可成功投得更多項目。

集團同時主動向國內民營企業積極推廣其固定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集團與湖南東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約，為其電解錳生產線提供綜合廢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集團於山東獲得另一項有關工業污水深度處理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集團獲得中國湖南省資興市政府發出之正式中標通知書，為湖南省資興市白廊鄉興寧鎮沿湖農村跟進整個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該項目為實施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試點項目之一，亦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與湖南省資興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後首項落實的戰略性項目。

集團憑藉出色的磁分離專利技術以及高效能污水處理能力，其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受環保市場讚賞及歡迎。為進一步開拓此領域的商機，尤其以湖泊及河道水質處理為主之全方位「綠色項目」，集團已開始與各企業及市政府共同建立策略聯盟，以增強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集團與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作協議。集團預計，簽訂是次合作協議將會為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更多創新理念及啟示。另外，雙方集團亦能實現協同優勢、資源分享及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而且該協議對雙方共同發展意義深遠，有助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更大範圍的環保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集團與湖南資興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集團與資興市政府同意雙方進行合作。雙方已共同成立專案領導小組與工作組，並以集團組建之新公司為主體，共同集中在四方面進行合作，包括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旅遊開發項目以及吸引其他國內外大型企業投資個別有關項目。相關合作旨在實現雙方互惠互利之協同效應。合作協議簽訂後，集團已取得資興市一個農村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集團深信，與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乃是銳意進軍環保業的一個好開始。憑藉集團擁有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專利技術及相關的環保項目管理經驗，日後定能為環保行業樹立典範及成為市場楷模。此亦象徵著集團正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下蘊藏的更多商機，乃因「綠色項目」大部份已根據國家環保政策初步納入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試點項目範圍中。除此之外，該等協議亦能進一步令集團擁有的專利技術於更廣泛領域發揮其最大效用，並將治理及淨化中國湖泊及河道水質的技術應用提升至更高層次。

##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集團將進一步維持毛利率並緊握可奠定集團長遠發展業務的商機，如集中發展湖泊及河道水質維護，以及農村環境綜合治理等項目。最重要的是，集團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審慎的管理策略，包括嚴密執行成本控制、資源重組及業務重組等計劃，以增強資金流動性，紮實業務根基，並進一步維持集團在環保業務範疇的增長動力。為落實執行以上策略，集團加強了整體的內部監控，確保既定目標得以有效執行。

為迎接「十二五」期間各項「綠色項目」日益增長的需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展融資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資本市場籌備充足資金，以配合集團之企業發展需求。集團將會持續物色其他機會籌備更多資金，為未來潛在項目投標及相關投資作好準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39,9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59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5.1%為港元、0.8%為美元和84.1%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44,9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3,96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53,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6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74,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0,96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70,1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6,331,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除外)為86,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浮息按揭貸款及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定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2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224,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惟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thl.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擁有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各人之簡歷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